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執行董事之委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9月12日起，劉秀生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秀生先生，46歲，於2025年9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5年6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6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助理總裁，期間兼任華潤燃氣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群工作部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6年11月，先後任華潤燃氣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任黨群工作部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先後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人力資源部經理、高級經理；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華潤(集團)人力資源部北京分部經理。劉先生在人力資源、公司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重選，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於稍後釐定，並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5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宋葵先生及劉秀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李傳吉先生及曾俊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玉川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陳克勤先生及陳勇先生。